

1

研讀四福音： 屬靈生命的更新之道

- 如何研讀四福音？
- 研讀四福音的好處
- 效法耶穌在地上的為人處事方式
- 建立一些基礎讀經法
- 教導願意幫助別人查經的信徒



李錦彬牧師

2025年1月3日至3月28日(逢星期五)

英國時間：晚上8時至9時3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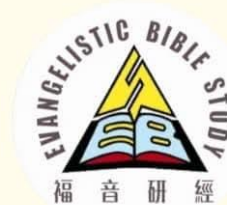
北美(西岸)：中午12時至下午1時30分

北美(東岸)：下午3時至4時30分

澳洲墨爾本：早上7時至8時30分 (星期六)



報名



形式：線上課程 (費用全免)

1小時直播 + 30分鐘Q&A (*只限報名人仕參與)

第三堂：馬可 獨家報導的作者

2025年1月17日

報告：最新報讀人數

- 122 研讀四福音
- 164 驗靈師課程（一）
- 252 如何生動有效傳福音
- 100 監獄書信

引言

- 馬可福音是四福音**最早成書**的一卷，同時當中超過80%的內容也被其他三位作者所引用，從這兩個角度來看，他應該是**最具影響力**的。

作者身份



最早的福音書作者

EBS2-139

一、作者

- 作者的**母親馬利亞**，是初期教會的重要人物，就是連彼得被天使從監獄中救了出來之後，就前往那稱呼馬可約翰的**母親馬利亞**家裏去，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；
- 這應該是**初期家庭教會**聚會的地方（使徒行傳十二章12節）。

- 毫不猶疑，馬可的信仰成長歷程，必定會受到他**母親及彼得所薰陶**。

- 此外當保羅第一次開始宣教旅程的時候，他的表哥巴拿巴就帶同馬可一起參與。不知為什麼緣故，馬可在途中折返。
- 所以之後不久當保羅再進行第二次宣教旅程的時候，就拒絕了馬可的參與。

- 這令巴拿巴與保羅分道揚鑣，只有帶同馬可前往居比路宣教。

- 但當保羅第一次在自己的房子坐牢時，提及到馬可與他為伴，並且稱他為同工（歌羅西書四章10節、腓利門書一章24節）。

- 之後第二次在羅馬被囚，曾吩咐提摩太把馬可帶來，並指馬可在傳道的事上與他有益（提摩太後書四章11節）。
- 可見馬可是一位熱衷參與事奉者。怪不得他成了第一位記錄耶穌事蹟的人。

- 最後不能不提，原來馬可也曾與彼得同工，並且彼得稱他為兒子（彼得前書五章13節），所以我們不難理解，為什麼馬可可以成為一位獨家報導的作者；
- 因為大部分馬可福音的內容，都是應該來自耶穌的大弟子彼得的口中。

二、主題：服侍與捨命

- 我們可以用一節經文來涵蓋馬可福音的主題，它就是十章45節：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
- 這節經文包含兩個主題，就是服侍和捨命；

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- 前一個主題用了十四章的篇幅來描述，餘下兩章則詳論有關耶穌的死亡和復活。

三、特點

- 馬可整體的**文筆**比較**扼要**、**簡潔**，
- 但對於**事蹟**則描述比較**詳盡**和**細緻**，其他有關寫作特點分析如下：

1. 名詞翻譯

- 上一章曾提及到，以色列人所起的名字比較獨特，往往只有一個**固定的解釋**，例如在三章17節提及耶穌給雅各和約翰起名為「**半尼其**」，馬可則翻譯為就是**雷子**的意思；表明他們的性格比較剛烈。

2. 解釋文化

- 有一次耶穌的門徒，被外人窺探到用「俗手」吃飯，於是對他們產生非議。
- 由於馬可是一個混血兒，比較熟悉猶太人的文化和外邦人的差異，所以解釋有關條例。

寫作特點

解釋習俗

他們曾看見祂的門徒
中有人用俗手，
就是沒有洗的手吃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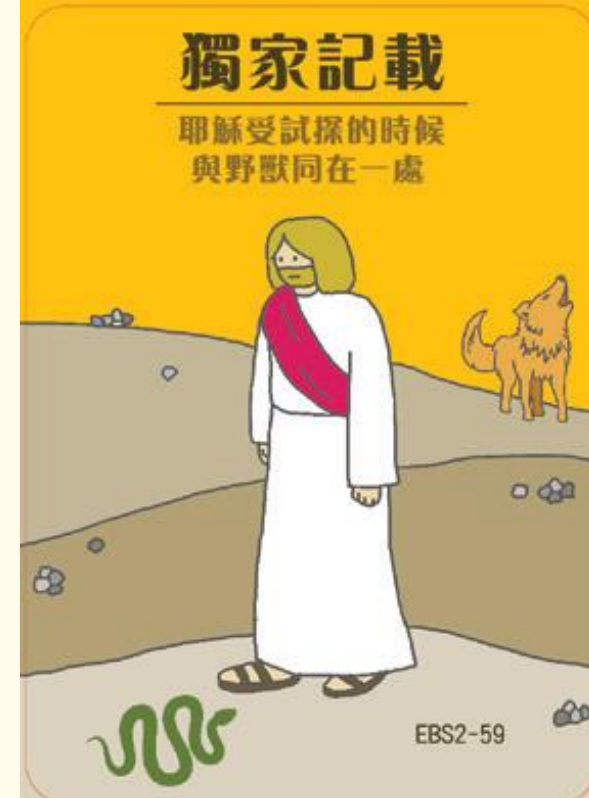
EBS2-29

- 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，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；
- 還有好些別的規矩，他們歷代拘守，就是洗杯、罐、銅器等物（馬可福音七章2-4節）。

3. 精簡報導

- 同樣是記載耶穌受試探，馬太和路加的作者，分別都是用了十節以上經文去報道，唯獨馬可只用了兩節經文來描述：「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。」

- 祂在曠野40天受撒但的試探，並與野獸同在一處，且有天使來伺候祂（馬可福音一章12-13節）。」



- 馬可雖然**精簡報導**，但仍然能夠把**事情完整**地記錄下來，並且最難得的，就是內容上很多時都有獨家資料，以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：

馬可福音
一章 12-13 節

聖靈「催」耶穌

曠野

40 天

撒但

試探

與野獸同在一處

事後有天使來伺候

馬太福音
四章 1-11 節

聖靈引到曠野

引到曠野

40 晝夜

魔鬼

試探

沒有提及

事後有天使來伺候

路加福音
四章 1-12 節

耶穌被聖靈充滿

引到曠野

40 天

魔鬼

試探

沒有提及

沒有提及

- 馬可除了耶穌三次受試探的細節沒有記載下來以外，其他的資料，例如基本有關事、地、人的資料也有記載。
- 其中提及到聖靈「催」耶穌和在受試探的過程中與野獸同在一處，這兩點都是獨家報導的資料。

4. 獨家報導

- 由於馬可所寫的內容，很多時都是由彼得所提供，所以有很多資料是獨一無二的，以下就是一些例子：

A. 有一個少年人

- 當耶穌被兵丁捉拿前往受審的時候，很多門徒已經四散。
- 但馬可則記載「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著一塊麻布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捉拿他。他卻丟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（馬可福音十四章51-52節）。」

- 很明顯能夠記載這一件事，那人必定是貼身跟隨著耶穌和捉拿他的士兵。
- 有人說他可能是彼得，但彼得顯然是一位成熟的成年人，並不符合聖經所說的「有一個少年人」，所以有人猜測他可能就是作者馬可第一身報導。

B. 在雞叫兩遍以先彼得三次不認主

馬太福音 二十六章 34 節

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今夜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
馬可福音 十四章 30 節

耶穌對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，就在今天夜裡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
路加福音 二十二章 34 節

耶穌說：「彼得，我告訴你，今日雞還沒有叫，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。」

寫作特點

貼身報道

立時雞叫了第二遍，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。



- 當比較上述三段經文當中，不論馬太及路加都是一個整體的記載，
- 但唯有馬可則很具體地指明在「雞叫兩遍以先」，彼得要三次不認主，這是一個比較精準的描述，當中只有一個解釋，就是耶穌直接對彼得說的，之後由他轉告馬可的。

C. 告訴門徒「和」彼得

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7 節

快去告訴祂的門徒，說祂從死裡復活了，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你們要見祂。

馬可福音十六章 7 節

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，說：『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在那裡你們要見祂，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』」

- 彼得曾經三次不認主，事後基本連道歉和解釋的機會也沒有。
- 耶穌曾經在大祭司的官邸，受審完了離開的一刻，轉個身來看彼得，於是彼得出去痛哭。

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，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

- 可見從那時候開始，彼得深深帶著內疚，無奈，眼睜睜見耶穌被釘十字架，從此師徒的關係就蕩然無存了。

- 另一方面，耶穌也是理解和明白的，所以吩咐天使向使女們說，要把自己復活的氣息告訴他的門徒「和」彼得；**聖經從來沒有將其他門徒和彼得分別出來。**

- 但今次天使特別提他的名字，彼得似乎明白到耶穌並沒有放棄了他。
- 這就是馬可福音獨有記載的。

在那裡蟲是不死的，
火是不滅的。

D. 提及地獄

- 在整本聖經當中，唯有馬可福音提及在地獄究竟有什麼事物？
- 答案就是：「在哪裏的蟲是不死的、火是不滅的（九章48節）。」這實在令人匪夷所思。

- 後來啟示錄二十章14節對地獄有另外一個描述，那就是「硫磺的火湖」，在那裏一切不信者所受的痛苦，是直到永永遠遠的；至於蟲則沒有再提及。

5. 專題研究

- 馬可福音中有一個專題，是其他經卷所沒有的，就是鬼附個案的研究。
- 當中記載了七次有關驅趕污鬼的記載，如果能夠集中去研究它們，必定會帶來對鬼有一個全面的認識，從以下的一個分析表格當中，大家便可以一清二楚了：

馬可福音

一章 21-28 節
第一個鬼附個案

一章 32-34 節
耶穌醫好了很多病人、同時又趕出很多污鬼。

一章 39 節
耶穌既傳道又趕鬼。

三章 20-27 節
有人詆毀耶穌，說他是被鬼附又靠鬼王趕鬼。

對鬼的認識

- 1 發生在會堂
- 2 污鬼是眾數的
- 3 由於時間未到，所以耶穌也不能滅污鬼。

鬼認識耶穌

耶穌在加利利全地傳道、進了會堂傳道、趕鬼。

把耶穌說成是與鬼為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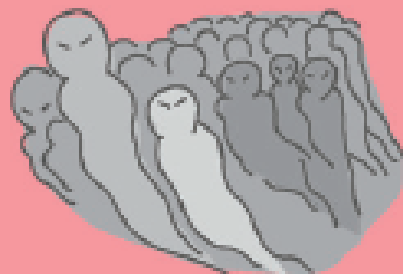
五章 1-20 節

遇上了一隻名叫「群」的污鬼

污鬼是有名字和數目的

靈界揭示

污鬼名叫「群」，英文是叫
Legion。



ED52-09

七章 24-30 節

趕出一小孩子的污鬼

耶穌可以遙距趕鬼的

九章 14-29 節

門徒也趕不出的污鬼

出現了聾啞鬼；這一類的鬼，
非靠禁食不能把牠們趕出。

- 既然耶穌在世上處理了那麼多鬼附的個案，那麼我們也不能對於污鬼附身視若無睹。

6. 人不尊重

- 不講不知，原來在其他福音書當中，人稱耶穌為「主啊」都很平均，大概有20次以上（請參考下列表格）。

各書特點

人稱耶穌為「主啊」，
在其他三本福音書都超過20次；
唯獨是那一卷福音書，則只有一次。



EBS2-49

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	約翰福音
26 次	1 次	21 次	23 次

唯獨在馬可福音當中，只出現了一次。無他的，因為馬可所描述的耶穌，只不過是一位僕人。

- 可7:28 婦人回答說、主阿、不錯。但是狗在桌子底下、也喫孩子們的碎渣兒。
- 太15:22 有一個迦南婦人、從那地方出來、喊著說、主阿、大衛的子孫、可憐我。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。

- 太15:28 耶穌說、婦人、你的信心是大的。照你所要的、給你成全了罷。從那時候、他女兒就好了。

四、馬可筆下的耶穌是怎樣的？

- 馬可的文筆細膩、生動，加上他熱情的性格，對很多不快的事，他也是樂於表達的。因此在他描述之下，耶穌所言所行有以下幾個特性：

1. 非常忙碌

- 有一個鑰字keyword「就」，常常以不同的形式
- 例如隨即、便、立刻、即時、立時、登時、連忙等等出現在馬可福音。

就以第一章為例

- 在第**九**節就出現「那時」耶穌、
- 接著第**十二**節描述「聖靈就把耶穌『催』到曠野裏去」、
- **二十一**節就記載耶穌「到了」迦百農、
- 跟著在**二十九**節好像現場報道一樣，指他們「一出」會堂，

- 緊接下來就是在三十五節「次日早晨天未亮」的時候，耶穌便開始出來工作了。

論及禱告

次日早晨天未亮
的時候，耶穌起來
到曠野地方去，
在那裡禱告。

- 從以上的例子給人一個很深刻的印象，就是耶穌的工作十分繁忙，真是好像做牛做馬一樣，真是連吃飯也沒有功夫（六章31節）！

2. 情感表達

- 在馬可捕捉耶穌神韻之下，最少有兩次表示了惱怒，它們分別是：
- 第一次是因為人的心表現剛硬，因為有一個手枯乾的人，來求耶穌醫治。眾人就因為那天是安息日，於是問耶穌究竟可不可以醫治那人。

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
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，
就對那人說，伸出手來。
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

馬可福音
3:5

- 其實他們心中的答案是不可以的。他們所看重是安息日的條例，過於人患病得醫治的需要，於是耶穌一方面「怒目」周圍看他們、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；
- 另一方面，立刻醫好了那人枯乾的手（馬可福音三章5節）。

- **第二次**就是有人帶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求耶穌摸他們的頭、為他們祝福。
- 但由於**門徒覺得厭煩**，所以就責備那些人。於是耶穌看見，就立刻「**惱怒**」門徒，因為他們所作的實在是大錯特錯。
- 參考以下的經文，唯有馬可福音有耶穌惱怒門徒的記載。

**馬太福音
十九章 13 節**

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。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

**馬可福音
十章 13-14 節**

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，要耶穌摸他們，門徒便責備那些人。耶穌看見就「惱怒」。

**路加福音
十八章 15 節**

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來見耶穌要祂摸他們；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

3. 現場見證

- 從一至十四章集中描述耶穌是一位僕人，忠忠心心、謙謙卑卑地作工。
- 到了第十五至十六章，就是要釘十字架的時刻，馬可才揭露這一位神的僕人，背景竟然是大有來頭的。

介紹基督



神的兒子

EBS2-129

- 回應馬可福音一章1節：「**神的兒子**、耶穌基督，福音的起頭。」原來這一位死在十字架上的，竟然是神的兒子。
- 祂來到這世間是要成就救恩，為人類帶來福音。並且有關這一位救主，都是**應驗舊約所預言的**。以下就是詳細的解釋：

A. 列在罪犯之中

- 正當耶穌釘十字架的日子，就是猶太人的新年期間；所以是不會進行任何死刑的。
- 但由於官府漏夜定了耶穌的死罪，並且不想引起民眾的懷疑，所以唯有安排多兩位強盜和耶穌一同釘十字架。

- 他們把兩位強盜，分別安排在耶穌左右兩邊，而把耶穌安放在他們中間，跟著馬可就指出，這就應驗先知以賽亞書五十三章12節所說「被列在罪犯之中」。

B. 眾人會譏笑耶穌

- 以上預言的應驗是記載在馬可福音十五章27-28節，緊接下來從29-32節，就描述耶穌釘十字架的細節，如何應驗詩篇二十二篇7-8節的預言。

- 這處引用大衛在受苦的情況，結果應驗在耶穌基督釘十字架上的情景。為了方便給大家了解，故列出以下表格來說明：

事項	詩篇	馬可福音	意思
誰人嗤笑？	凡看見的	從哪裏經過的人	是看熱鬧的人
怎樣嗤笑？	撇嘴、搖頭	搖頭說「咳！」	頭和嘴部的反應
嗤笑內容： 自身難保	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、耶和華可以救他罷。	祂救了別人、不能救自己。	基本內容相似

- 在這個預言當中，最奇特的一點，就是詩篇提及凡看見的人都**撇嘴**、**搖頭**嗤笑他，這當然是用口來藐視耶穌的表現。

- 到了新約，聖經作者把他們撇嘴、搖頭的準確情況，就是連「咳」的一個音也被記錄下來；簡直就是現場收音一樣，聖經的預言往往都是準確無誤地發生！

- 馬可雖不是耶穌的門徒，但由於他擁有一顆熱切事奉的心，從主動參與宣教的行列，以致寫下了馬可福音，一切都是基於他對福音的認識及委身
- 正如他在馬可福音開頭的第一句：
- 神的兒子、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